

答：一查本市四平街、伊通街交岔路口依規定已繪設十公尺禁停紅線，惟因道路修補或重鋪柏油、臨近商家及攤商長期營業油垢附著覆蓋、日晒雨淋致部分標線消失，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掃除路霸小組在取締違規攤販後，緊接於伊通街單數門牌（一一三之一號至一〇九之一號）、四平街八十九號旁及對街路面之停止標線處繪製約六十格機車停車位，又因機車長期停放該地點導致附近路面凹凸損壞，先予敘明。

二四平街、伊通街口附近路面凹凸損壞，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依工作能量將儘速於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本府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警察局中山分局掃除路霸小組將續辦巷口十公尺範圍內禁停紅線繪設及機車停車格塗除。

## 六

質詢日期：九十年一月十五日

質詢議員：吳世正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馬英九、交通局

質詢題目：交通局已規劃五線接駁公車行駛內湖地區，請交通局研究其中一線由德安百貨至捷運南京東路站，於基隆河一期專案國住宅地區增設一站之可行性，以利基隆河一期國住宅約五千名住戶轉乘捷運。

說明：

一、台北市交通局規劃的五條路線草案，並未將住戶人口數約有五千人的基隆河一期專案國住宅地區（包括麥帥新城、行善公寓）納入，影響台北市

政府照顧內湖地區民眾的美意。

二、基隆河一期專案國住宅對外交通，長期受到漠視，目前雖有數路公車行駛，但仍無法配合社區發展的需要，而該社區鄰近有多家大賣場，也需要便利的交通讓台北市民前往購物。

三、依據台北市政府交通局的路線規劃，其中有一條路線為內湖區德安百貨至南京東路站，路線為成功路四段↓成功路三段↓成功路二段↓麥帥公路↓南京東路↓捷運南京東路站。建議在麥帥公路與南京東路間，將位於麥帥公路旁的基隆河一期專案國住宅納入行駛路線，以便利社區居民轉乘捷運及台北市民到社區鄰近大賣場購物。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為改善基隆河一期國宅對外交通，本府交通局已陸續闢駛藍七路（內湖花市—捷運市政府站）、棕一路（麥帥新城—捷運中山國站—松山機場）、五一八路（麥帥新城—圓環）、六〇五快速公車（汐止—臺北車站）及六二一路（二重—麥帥新城）、九〇二快速公車（榮總—萬芳社區）及二〇四（麥帥新城—東園）等七路公車，其中藍七路及棕一路接駁公車已分別提供該國宅至捷運南港線及木柵線之便利接駁服務。

二、考量內湖地區目前無捷運系統，其公車運輸更形重要，為提供更便利之大眾運輸服務，本府交通局刻正辦理內湖區公車路線通盤檢討，並計畫增闢五條接駁公車，期能快速將民眾接駁至市區；其初步規劃之五條接駁公車中「德安百貨至捷運南京東路站」一線建議於該地區增

設站位乙節，因該五線公車以快速、直捷為規劃原則，故目前暫不宜繞駛基河一期國宅。由於現階段行經該國宅之接駁公車有藍七路（平均每班次載客為一七人）及棕一路（平均每班次載客為一三人），尙敷該地區之需求，未來該局將視週邊社區開發情形及搭乘民眾需求，加密班次或調整週邊路線。

七

質詢日期：九十年一月十六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稅捐處

質詢題目：稅捐處約僱人員長期任職同一職務及單位，恐衍生問題，應比照一般稅務人員定期調任，以避免弊端。

說明：

一、本席接獲市民陳情指出，一般稅務人員每兩年調換一次工作職務，每四年或六年調換分處，以防弊端，但約僱人員自受僱稅捐處，往往任職同一單位同一職務二、三十年。

二、陳情人表示，約僱人員之工作內容與納稅人有關，幾乎與納稅人直接接觸，如銷售發票、電腦產出之進銷項交易異常資料查詢、營業申報書查核等，由於多數約僱人員長期任職同一工作項目與單位，與納稅人皆已熟悉，造成許多稅納人應罰，卻因與約僱人員熟識而通融未予處罰。

三、另外，陳情人員認為，約僱人員工作量不及按件

計資之工作人員，月工作量少造成部分約僱人員利用上班時間外出處理私事，主管機關應正視此問題。

四、請提供目前 貴處相關人員組織及異動規定。

五、本席建議，稅務人員由於工作涉及財務，不論正式人員或約僱人員皆不宜長期任職同一職務及單位，若陳情民眾所言屬實，請 貴處針對此問題研擬相關規定，以達防弊之目的。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有關約僱人員應比照一般稅務人員定期調任，以避免弊端乙節，因約僱人員之僱用係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按每年約僱計畫所定之工作項目僱用符合資格條件有經驗者訂定約僱契約之臨時人員，其權益責任明定於約僱契約，與正式人員有別，且採出缺不補原則，不宜比照辦理輪調；惟該處將加強約僱人員執行契約工作之管考。至渠等辦公紀律均比照正式人員，如有違反即依規定徵處，併予敘明。

八

質詢日期：九十年一月十六日

質詢議員：吳世正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馬英九、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交通大隊

質詢題目：內湖舊宗路接麥帥公路處，路幅狹小且車流集中，造成全日阻塞，請市府儘速提出解決方案。

說明：內湖舊宗路一帶新近開發之地區，附近重劃區及國